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

		<p>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p>
--	--	---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审批颁发。本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之外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 发。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审批中心号1楼环保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下车，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受理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8951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a></p>

			<p>=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8057039XK6241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0700006

### 申请条件

企业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发生遗失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关于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的说明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p>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0；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固废股股长；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是否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领导；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许可； 办理结果：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通知领取； 办理结果：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补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